

訴 願 人 ○○餐廳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4115801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○○○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及○君）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合夥經營○
○餐廳（即訴願人，商業統一編號：xxxxxxx），訴願人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備於民國（下
同）107 年 11 月 29 日至 108 年 11 月 28 日停業在案。嗣訴願人委由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檢具○

君及○君之合夥同意書、商業登記申請書等文件，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
人之歇業登記；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，乃以 108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商二
字第 108411580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准歇業登記；原處分並經代理人○君於當日領取。訴
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9 年 2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
及

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。
」第 8 條規定：「商業登記之申請，由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；其委
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具委託書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……在合
夥組織者，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……應自事實發
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申請為變更登記。商業之各類登記事項，其申請程序、應檢附之文
件、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商業暫停
營業一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業前申請停業之登記，並於復業前申請復業之登記。但已依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停業期間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年
。但有正當理由，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商業終

止營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申請歇業登記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一、登記事項有偽造、變造文書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」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：「稅籍登記事項、申請稅籍登記、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、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，由財政部定之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營業人暫停營業，應於停業前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；復業時，亦同。」

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商業登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暫時停止營業，應檢具申請書；屬於合夥組織者，並應檢具合夥人之同意書，申請停業登記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商業終止營業，應檢具申請書；屬於合夥組織者，並應檢具合夥人之同意書，申請歇業登記。」

稅籍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營業人之稅籍登記，依本規則辦理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申報核備停業或展延停業期間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。」

經濟部 66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6698 號函釋：「商業終止營業，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其

歇

業登記後，該商業已屬消滅，除該歇業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可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撤銷外，自不許撤回歇業之申請繼續營業。」

92 年 10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200180530 號函釋：「商業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者，即應准為登記。至其文件是否虛偽不實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，如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，主管機關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其不實之登記。」

93 年 1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202443640 號函釋：「按商業登記法第 16 條規定：『商業暫停

營

業 1 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業前申請為停業之登記，並於復業前為復業之登記。但已依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，不在此限』、『前項停業期間，最長不得超過 1 年。但有正當理由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』。是以，商業每次停業期間最長 1 年，如停業後有需要繼續停業 1 個月以上者，可無庸每次先辦理復業登記後再續辦停業登記，惟應於每次繼續停業期間前依法申請停業登記，否則即有違反本法第 14 條有關登記事項變更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之規定。又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停復業者，則毋庸重複再向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停復業登記。」

93 年 11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302197790 號函釋：「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（按：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商業登記法第 24 條），商業登記後，申請人發現登記事項有

錯誤或遺漏時，得申請更正；必要時並應檢具證件；又依本法施行細則（按：105 年 9 月 6 日廢止）第十六條之規定，得申請更正之登記事項，以文字錯誤或遺漏者為限。另行政機關撤銷原處分，係以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為前提。而『停業』與『歇業』登記係不同之登記，申請文件亦有不同，本案是否為不諳法令致文字錯誤或遺漏者，係涉具體個案事實認定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、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經營未臻順利，前已辦理停業登記，計畫改變營銷方式重新經營，惟因準備作業不及，欲辦理繼續停業，因不諳法令及作業規定，負責人及代理人皆把「歇業」與繼續「停業」的實質法律關係意涵搞錯，以為「歇業」就是繼續「停業」，才誤辦理為「歇業」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委由○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之歇業登記案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而以原處分核准歇業登記，原處分並經代理人○君於當日領取；有卷附 108 年 12 月 11 日商業登記申請書、合夥同意書、代理人委託書及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等影本可稽；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不諳法令及作業規定，欲辦理繼續停業登記，誤辦歇業登記云云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按商業暫停營業 1 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業前申請停業之登記，並於復業前申請復業之登記。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者，不在此限；商業終止營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，申請歇業登記。又商業之登記事項有偽造、變造文書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；為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及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次按合夥組織申請停業或歇業登記者，均應檢具申請書及合夥人之同意書；揆諸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等規定自明。末按商業終止營業，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其歇業登記後，該商業已屬消滅，除該歇業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可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撤銷外，自不許撤回歇業之申請繼續營業；商業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者，即應准為登記；行政機關撤銷原處分，係以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為前提，停業登記與歇業登記係不同之登記，申請文件亦有不同，是否為不諳法令致文字錯誤或遺漏者，涉具體個案事實認定，亦經經濟部 66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6698 號、92 年 10 月 16 日經商字第

0 號及 93 年 11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302197790 號函釋在案。

(二) 查訴願人委由○君檢具○君及○君之合夥同意書、商業登記申請書等文件，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之歇業登記；依 108 年 12 月 11 日代理人委託書影本記

載：「茲因本人不克親自辦理商業登記事宜，特委任○○○……全權處理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委託人：○○○……受託人：○○○……」並蓋有○君之印章且由○君簽名；另依訴願人 108 年 12 月 11 日商業登記申請書影本顯示，於商業狀態欄之「停業」、「復業」、「歇業」中，勾選「歇業」；歇業日期欄填寫：「自 108 年 12 月 11 日起歇業」；而「停業期間」、「停業理由」及「復業日期」欄均為空白；該申請書之「商業印章」欄及「負責人印章」欄並分別蓋有訴願人及○君之印章；復依 108 年 12 月 11 日合夥同意書影本記載：「甲方：○○○，乙方：○○○，同意○○餐廳自 108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歇業。合夥人甲方：○○○……乙方：○○○……」並蓋有○君及○君之印章；依前開函釋意旨，歇業與停業屬不同之商業狀態登記事項，申請登記所填寫之資料內容亦有不同，則訴願人主張其負責人及代理人不諳法令及作業規定等語，委難採據。另查上開歇業登記之申請文件未有經法院作成偽造、變造文書之有罪確定判決，訴願人尚不得撤回歇業之申請繼續營業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准訴願人之歇業登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